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5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463.65 万元（其中 5,088.1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4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23.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6,368.48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1,255.0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	已销户
合计		7,623.4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

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5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了公司在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期（2022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1,786.96	10,356.75	-25,643.25	28.77%	-	217.43	-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1,151.54	3,811.17	-11,188.83	25.4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13,295.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2,938.50	27,463.65	-36,832.08	42.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进行置换实际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040.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